



**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本公司」)

###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本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依照指示就下列決議案及任何可能於本大會前適當提呈之其他事宜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待本公司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WebX Holding Group Limited」，及採納「全球數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行或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或與其相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存檔。		

日期：\_\_\_\_\_ 簽署<sup>(5)</sup>：\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除「本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在適當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簽署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在任何欄內加上「✓」號，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未在上文列出但在大會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自簽署。若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得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書面簽署。
6.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若排名較先的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先後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8. 閣下填寫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除非另有界定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應與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之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內保留。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